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钟方	张钟方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17,649,222.74	12,712,631,463.50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2,887,234.41	7,800,611,827.44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410,892.19	1,660,604,867.40	-57.04
利润总额	-114,408,659.28	501,667,245.15	-1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9,896.49	393,331,967.75	-1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81,089.40	362,115,052.10	-1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1,205.93	-211,292,963.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7	5.08	减少6.08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4187	-1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4180	-119.9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4	470,985,300	0	质押	461,604,541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0.21	96,129,994	0	无	0
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55,792,905	0	无	0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47,098,180	0	无	0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22,488,755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99	9,335,540	0	无	0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8	9,264,547	0	无	0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6	5,604,300	0	无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59	5,581,048	0	无	0
雷和印	境内自然人	0.59	5,5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亳州郡泽方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